

台中市傳統表演藝術資源普查計畫摘要

台中市乃屬中部地區的核心都市，從清代以來的移民社會到各姓氏家族世居這塊土地上，三百多年來隨著人口的增加、社會的發展，市民在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…各生活層面的需求與開發，都留下許多先人寶貴的「社區文化性資產」，而「傳統表演藝術」領域，更是先民的智慧結晶！雖然近年來，流行文化、消費文化迅速崛起，促使這些原就具有文化、藝術價值的「傳統表演藝術」團體與藝師快速消失，但是從社會教育的功能而言，如果能夠從基層普查、有效推廣，讓本市的傳統表演藝術得以活化再生，將能促成民眾從這些寶貴的文化藝術中，體驗人類精神生活的厚實內涵，進而體驗學習，培養出更多的種籽，發揚傳統藝術文化。

本計畫自 2006 年 8 月籌備執行，經過一年的調查與彙整，總計有 125 個資源團體與個人，分為以下四類概述（其中「傳統戲曲」部分，本市已另案普查，本計畫不做調查）：

- 1.民族舞蹈類：含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祭祀舞蹈、原住民舞等，共有 28 個單位，佔總資源數 22.4%。中區有 6 個、東區 1 個、西區 5 個、南區 3 個、北區 8 個、西屯區 3 個、南屯區 1 個、北屯區 1 個。
- 2.傳統音樂類：含國樂、絲竹樂、民間音樂暨說唱、講古等，共有 49 個單位，佔總資源數 39.2 %。中區有 1 個、東區 2 個、西區 8 個、南區 8 個（16%）、北區 16 個、西屯區 5 個、南屯區 2 個、北屯區 7 個。
- 3.民俗藝陣類：含舞龍、舞獅、跳鼓、神將團、大鼓陣等，共有 40 個單位，佔總資源數 35.2%。中區、東區各有 6 個、西區 3 個、南區 1 個、北區 7 個、西屯區 4 個、南屯區、北屯區各 4 個。
- 4.雜技類：含扯鈴、打陀螺等技藝，共有 8 個單位，佔總資源數 6.4%。東區 1 個、西區 2 個、西屯區 2 個、南屯區 3 個。

本市各區傳統表演藝術資源及分佈，已依規定表格逐一建檔記錄，並達成下列預期目標：

- 1.整理本市傳統表演藝術特色與內涵，作為日後傳統表演藝術與相關文物維護、保存與政策擬定之研究參考。
- 2.作為本市各級學校鄉土藝術教育、充實社區心靈生活之文化活動資源。
- 3.激發民眾對傳統表演藝術的認識與熱情，促進體驗活動與擴大學習、薪傳文化。